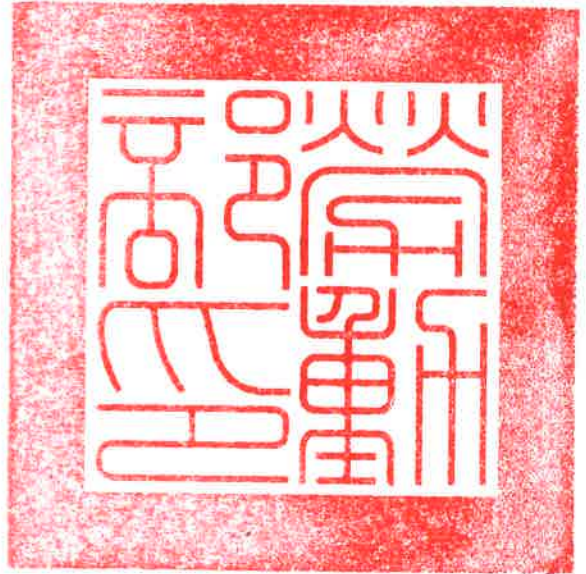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0013141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如
附表。

部長 許銘春